

辽宁省商务厅文件

辽商电商〔2021〕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为推动我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加快建设，引领带动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取得新突破，我厅制定了《辽宁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农村电商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电子商务发展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夯实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扎实开展农村电商工作，满足农村居民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充分激发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重点做好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2. 巩固提升，振兴发展。支持原省级贫困县和革命老区县等县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利用电子商务拓宽农畜牧产品销售渠道，克服疫情影响，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支持有条件地区推动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改造，提高组织化程度，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增强服务“三农”能力。

3. 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充分尊重乡土文化特点和农产品生产流通规律，坚持实事求是、分区分级分类施策，推广应用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挖掘产业优势，突出产品特色，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贴近实际，大胆开拓创新。

（三）工作目标。

推动示范县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培育本地农村电商人才和农产品品牌。具体实现五个目标：一是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各示范县电子商务农村网络零售额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数据指标力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村电商服务农民创新创业增收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农产品网上销售取得突破。依托知名电商企业的平台资源和渠道优势，开发出多种适合互联网销

售的商品和服务，形成具有本地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品牌效应较强。三是完善农村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建设功能完备的县级农村电商仓储及物流服务网点和设施，能够有效整合县域物流快递资源，在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提升物流快递效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四是提高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普及应用水平。建立功能完备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实现电商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农民生活品质 and 便民化程度提升。五是建立电子商务发展的长效机制。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工作要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优化政策环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将电子商务打造成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二、主要任务

（一）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支持发展共同配送，推动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交通等资源整合，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充分整合本地快递公司、物流公司、商贸物流企业、客运班线资源，因地制宜探索客货联运、第三方配送等模式，鼓励和引导打造“县—镇、镇—村”的短途配送体系。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推进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改造升级。推动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本地农村电商行业协会和电商服务企业，鼓励本地生产型企业进行互联网化转型，提升涉农经营主体应用电子商务能力。以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基地为引领，建立和完善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完善品控、品牌、物流、培训、金融、创意、营销等电商服务体系。拓展辽宁农村产品互联网营销渠道，打造辽宁农村产品电商区域公共品牌。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种养殖户、企业经营者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侧重培训质量，筛选本土电商人才，强化培训机制。提升培训针对性，根据实际需

求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健全培训转化机制，指导对接就业用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要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主要领导挂帅、商务与各相关主管部门共同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本地农村电商示范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保障。

各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农村电商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本地农村电商发展。各示范县要科学谋划农村电商工作，研究制定本地省级农村电商实施方案。2020年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于3月20日前出台实施方案，经各市商务局审核后报我厅备案。

（三）做好宣传工作。

各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市）要及时发现和梳理典型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农村青年创业创新、龙头企业和品牌培育、农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成功案例，做好宣传推广工作。